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绿迪园艺店

住所: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十二村正街三巷12号二楼

联系人: 联系人: 陈建辉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13750084474

甲乙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物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合同标的物

品名	配置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VIP 台花	0.3 米*1 米	1	个	200	200
发财树	1.7 米	3	盆	310	930
幸福树	1.8 米	3	盆	360	1080
绿萝盆栽	0.3 米	10	盆	25	250
蝴蝶兰盆栽,紫红色	0.6 米	2	盆	490	980

红掌盆栽	0.4 米	1	盆	68	68
合计: 3508 元					

二、交货规定

1. 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货物由乙方负责运送, 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货物交付(安装)给甲方前, 货物相关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交付(安装)后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3. 交货节点: 合同生效后, 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

交货地点:

4. 甲方收货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三、验收方法

1. 所有货物由乙方送到交货地点后, 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 并签署《采购验收单》, 验收标准执行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标准。验收单不能视为乙方对货物存在的潜在缺陷所应付的责任的解除。

2. 如发现乙方所交的货物有任何不符合合同规定之处, 应做好记录, 并由双方代表签字, 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维修或退换货的依据。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 人民币 3508 元 (已含税) 为 ¥叁仟伍佰零捌元整 (大写)。合同总价指甲方应付的一切费用,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否则合同总价是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正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价款并且不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7678665R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账号: 110060744018010049796

3. 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绿迪园艺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支行

账号: 2002020109100246449

五、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 非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 (包括更换货) 的, 每延期一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1% 的违约金,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届满后【7】天内仍不能交货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质量保证期内 (如有), 乙方逾期维修或退换货的, 每延期一天, 应按本合同总价【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维修超过【2】天的,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 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预留的质保金中抵扣 (如有), 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逾期退换货超过【7】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 除本合同约定及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外, 任一方均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如果任何一方要求提前解除本合同, 均应提前半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双方结清相关费用。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擅自终止履行本合同, 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其他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一式【2】份, 甲乙双方各执【1】份, 自双方加盖印章(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时终止。若双方签字和盖章日期不一致, 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日期为准。

3.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绿迪园艺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